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2)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於互聯網上公佈的若干關於本公司可能收購若干電腦伺服器業務的報導。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就一潛在收購事項與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潛在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關於潛在收購事項的重要條款尚未達成且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簽立任何最終協議。倘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潛在收購事項有重大進展，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必要時另行發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